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800
聯絡人：高教司
聯絡電話：02-77366752

受文者：國立臺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台高(二)字第098016333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有關學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當然委員代理疑義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98年5月1日空大人字第0981800200號函。
- 二、有關各級教評會當然委員職權之行使，係基於其擔任相關學術或行政職務，若學校擬採代理方式，除應依本部97年9月16日台高(二)字第0970155450A號函辦理外，關於代理委員之資格，自應考量各級教評會當然委員之產生係與其職務有關，又其擔任該職務所應具備資格(含教師等級)多於學校組織規程中明定，爰代理委員之資格亦應相當於學校組織規程所定該當然委員其所任職務之資格為宜，以符合學校實際運作需要。
- 三、另當然委員之代理既與職務有關，爰當然委員所參與之相關事項(包括攸關教師聘任、解聘等重大權益事項之表決投票事項)，自得由代理委員行使之，惟應避免低階高審之情形產生。

正本：國立空中大學

副本：公私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職校院、軍警校院)、法規會

98/10/01
10:53:29